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发包人（全称）：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领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领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夏邑县刘店集乡人民政府夏邑县刘店集乡大李庄村2025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2. 工程地点: 夏邑县刘店集乡境内。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陆万元整 (¥ 3060000.00 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施工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即:1836000元 壹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工程施工结束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7%(即:1132200元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贰佰元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即:91800元 玖万壹仟捌佰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杨建果。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工程前期工作已完成，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的要求：

①所需正常施工电源、水源由发包方在开工前安装至施工现场边缘。

②施工用电：施工范围内临时低压接电及线缆铺设费用要求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③施工用水：施工范围内临时用水接水管铺设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并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④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如由发包人代缴，在支付工程款时按装表计量（加损耗）所记录实际发生费用扣回。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至工程开工前7天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15天完成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以书面形式，于开工前10天内办理交接手续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7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和设备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所有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有责任为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或其他任何部位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提出解决方案，经工程师批准后才能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不当造成损失的，此损失部分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商丘市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10)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部、河南省建设厅和本市有关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特别是现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国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受到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责令停工整改等，其发生的所有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且发包人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11)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12) 关于本工程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备、材料的样品（规格、型号、颜色、产地、价格等），由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和投标承诺而进行优选确定后，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所有材料、设备采购后必须经发包方验收后方能用于工程；

(14) 承包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工程量清单中推荐的选用产品，若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认为其产品不符合要求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更换产品，直到发包人满意为止，并保持综合单价不变。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8 月 4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_____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十三、其他未约定事项：

1、乙方要严格按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确因现场情况与招标要求不符的，必须报请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按调整后方案实施。

2、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服从甲方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做好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3、乙方在施工中，必须加强现场成品保护，对施工中造成的设施损毁，均由乙方负责免费按损毁前原状恢复。

4、乙方施工中要加强安全防护，对施工中出现的人员伤亡，地下管线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5、做好现场维护和垃圾清理运出工作，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现场工完场清。

6、工程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修复。不能按甲方要求时间和标准完成修复工作的，甲方有权指定其他公司实施维护修复工程。发生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7、工程施工管理中，因工程质量和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法依照有关文件要求，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8、乙方必须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能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甲方可申请财政部门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支付。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良乾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孟涛